

## 第七届北区区议会辖下 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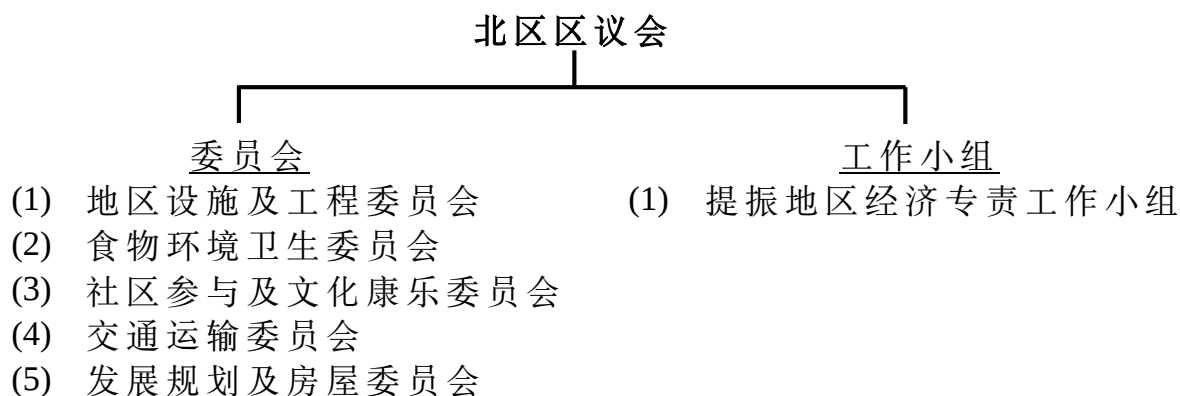
本文件旨在阐述第七届(2024 至 2027 年)北区区议会辖下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包括职权范围、任期、组成、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组主席的委任。

### 北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 《区议会常规》(下称「《常规》」)第 68 条订明，为执行区议会职能的目的，区议会主席须委出委员会。区议会可将其任何职能转授予任何委员会。

3. 《常规》第 69(1)条订明，区议会主席须委出四个指明的委员会，以执行区议会的有关职能。此外，区议会主席可根据《常规》第 69(2)条，按地区情况委出不多于四个其他委员会。第 84(1)及(2)条订明，区议会主席可委出「常设工作小组」，以协助推行指定工作；以及「非常设工作小组」，以协助推行短期(8 个月或以下)项目。

4. 第七届北区区议会辖下设立四个指明的委员会，另设一个其他委员会和一个工作小组，组织架构如下：



## 职权范围

5. 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详列于附件一至附件六。

## 任期

6. 为配合第七届北区区议会的任期，所有委员会的任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提振地区经济专责工作小组的任期暂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组成

7. 北区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包括区议员，以及由区议会主席按《常规》第75条委任的非议员的人(即「增选委员」)。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成员只包括区议员。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区议员及增选委员(如有)。区议员须加入不少于三个委员会及／或工作小组。秘书处已于2023年12月20日致函，邀请区议员加入上文第4段所述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名单见附件七。

## 委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组主席

8. 《常规》第71条及第72条订明，区议会主席须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区议员的委员会成员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及副主席。第87(1)条订明，区议会主席须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区议员的工作小组成员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席。秘书处现正跟进有关事宜。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4年1月